

平罗县

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平安委办发〔2019〕11号

签发人：李绍峰

关于在全县各行业领域开展安全大检查的 紧急通知

各乡镇、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，各有关企业：

江苏盐城“3.21”化工企业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发生后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，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，自治区、市、县领导也先后作出指示要求。为认真贯彻落实领导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排查和进一步消除事故隐患，坚决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，县安委会办公室决定立即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，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重点是：化工、冶金、建材、道路交通、建筑施工、水利、电力、特种设备、消防、化学实验室、

农业机械、农产品加工等行业领域(其中化工领域已另行安排)。

二、检查重点

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和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化巩固百日安全专项整治成果，紧紧盯住易发生事故的行业领域、关键环节，夯实主体责任，排查整治安全隐患，加大安全监管力度，持续保持高压严管态势，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，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(一) 道路交通领域。针对清明节、“五一”和端午节三个小长假人流量、车流量增多的特点，公安、交通、运管等部门要加大路面巡查执法力度，加大对超速、超载、超限、疲劳驾驶、酒后驾驶等行为的查处力度。要及时排查整治事故多发路段安全隐患，进一步加大对运输企业和车辆的安全管理，避免各类交通事故发生。要加强对客运车辆安全的监督管理和司乘人员的安全教育，严格检查运输车辆设备设施技术性能，坚决杜绝交通运输工具带“病”运行。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全面落实客运公司、车站等场所的安全检查制度，强化安全检查措施，严禁乘客携带易燃、易爆、剧毒等危险物品乘坐交通工具。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和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。

(二) 工贸行业领域。各乡镇、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和“三个必须”的要求，认真落实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，以防范液氨等有毒有害物质中毒，防范机械、车辆伤害，防范火灾、爆炸事故发生为重点，认真检查企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、作业规程、设施设备、现场管理、安全培训等情况，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。

(三) 人员密集场所。消防、公安、商务、文广、教体、

民政、卫健等部门及各乡镇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各项措施，重点加强对商场、市场、学校、医院、娱乐场所、宾馆、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。对排查出火灾隐患的单位，要下达整改通知书，督促其加大整治力度，确保按期完成整改。要突出大型商场超市、大型娱乐场所、大型群众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监管和消防安全检查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严防拥挤踩踏造成群死群伤和消防安全事故。

(四) 建筑施工领域。各乡镇和住建、交通、水务等部门要加大对建筑施工单位和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，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和管理规定。要加大重点工程施工的安全监管和执法力度，杜绝违章违规施工。要加强对建筑设备、施工现场、高空作业等安全检查，重点检查施工现场的塔吊、脚手架、深基坑、围挡墙的使用情况，加强施工现场防火、防坠落、防触电、防坍塌的安全生产管理，防止高空坠落、触电、物体打击和坍塌事故的发生。

各乡镇、工业园区、发改、工信、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、供电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统筹抓好小微企业、森林防火、油气管道、特种设备、电力、农业机械、农产品加工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，各有关单位要组织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安全检修、检测，全面做好应急准备工作，确保生产经营活动安全有序开展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强化隐患治理。各乡镇、各部门要把隐患整治作为关键环节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建档立册，督促生产经

营单位逐一落实整改，对重大隐患要提交安委办挂牌督办，通过安全生产大检查发现和消除一批安全隐患，确保工作不走过场、取得实效。

(二) 严格开展执法。各行业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安全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。要采取“四不两直”、暗查暗访的方式，深入重点区域、重点企业，督促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，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坚决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。

(三) 加强跟踪问效。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要立即将本通知传达到本辖区、本行业所有企业和单位，要切实加强信息报送工作，县安委办将对各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各单位务必于3月30日前将隐患排查台账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县安委办备案。

联系人：马鹤鸣 联系电话：13709527226

附件：检查内容（参考）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平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3月23日印发

检查内容（参考）

序号	检查内容	检查情况	备注
1	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依法履职；是否建立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；是否依法配备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；是否依法对从业人员开展三级培训教育。		
2	是否存在擅自更改设计、违法建设行为。		
3	消防设施是否按要求配备、是否有效、员工能否按照要求操作，监控和报警仪器是否有效运行，是否按照要求设置警示标志，特种设备是否超期未检，是否存在跑、冒、滴、漏现象。		
4	是否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；是否严格执行特殊作业票证制度、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；特殊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；是否存在违章指挥、违规操作。		

5	是否依法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制度并认真开展风险和隐患排查；是否对主要风险点建立台账、明确管控措施和责任人；排查出的隐患是否及时落实整改。
6	是否依法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；是否依法开展应急演练、应急物资储备是否符合规定。
7	各生产经营单位对前期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是否到位，有无虚假整改现象；检查在建、复工复产的项目需要报备手续是否齐全。